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70	律云股份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与协议；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如有）；

（4）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巍 联系电话：021-8025078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